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並溯自同年九月一日生效。茲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各分所增置副分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各分所增置副分所長一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配合本次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分所置分所長一人， <u>副分所長一人，均為兼任。</u>	第四條 各分所置分所長一人，兼任。	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增置副分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以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 <u>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正，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各分所增置副分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爰修正本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增置副分所長一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本次修正，依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u>副分所長襄助分所長處理分所業務。</u>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增置副分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以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正，依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事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事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各分所增置副分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爰修正本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增置副分所長一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本次修正，依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事細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u>副分所長襄助分所長處理分所業務。</u>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為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增置副分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以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正，依法制體例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三五七一五五〇六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增置副分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
- 二、減列副研究員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書記一人，改置研究員二人、專員一人。
- 三、「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編制表修正
對照表

[illegible]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助理研究員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書記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合計				三十一 (五)		合計				三十一 (四)		配合增置副分所長一人，並由研究員兼任，修正兼任人數。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修正附註二生效日期。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三五七一五五〇六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新興農業議題挑戰，並利組織運作，增置副分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以襄助分所長推動各項業務。
- 二、減列副研究員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書記一人，改置研究員二人、專員一人。
- 三、「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編制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所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分所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u>副分所長</u>			<u>(一)</u>	<u>由研究員兼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置副分所長一人，並由研究員兼任。
系主任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系主任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u>五</u>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二人。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八</u>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副研究員一人。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u>至第九職等</u>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u>專員</u>	<u>薦任</u>	<u>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u>	<u>二</u>							為應業務需要，增置專員一人。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助理研究員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書記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合計				三十一 (五)		合計				三十一 (四)		配合增置副分所長一人，並由研究員兼任，修正兼任人數。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修正附註二生效日期。